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一份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連同第一份澄清公告，統稱「**澄清公告**」)，內容有關 Glaucus Research Group (「**Glaucus**」)發出之有關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一份報告(「**第一份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二份報告(「**進一步報告**」，連同第一份報告，統稱「**該等報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該等報告有關之澄清公告發佈後，本公司謹請市場關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就本公司出具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本公司亦公佈來自廣州環保局(「**廣州局**」)就本公司測量盈隆設施排放之處理污水量、所報告之清遠綠由利潤及本公司委託運營服務之公開額外資料。董事會相信，額外披露為股東提供更清晰及更有力之證據，進一步反駁該等報告對本公司作出之指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該等報告及澄清公告，並已同意澄清公告內容。

本公司亦已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該等報告中之指控及第一份澄清公告之披露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就該等報告之指控而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i)表示該等指控會影響其於會計師報告中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意見；或(ii)表示該等指控會影響其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核數師報告。

該等報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額外資料以反駁該等報告中關於本公司之指控。

所報告之污水處理量

誠如第一份澄清公告所披露，評估本公司污水處理設施營運之最權威及最及時之數據來源為廣東省重點污染源自動監控工作平台(「平台」)所收集之數據。本公司發佈之數據與平台發佈之數據存在差異以不同數據基準進行解釋：

平台披露之數據已測量盈隆設施排放之處理污水量，符合必要標準。平台於二零一二年之前已設立。二零一四年之前之數據並無向公眾公開，而由廣州局存置。該數據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向公眾公開。

本公司公佈及盈隆設施收集之數據已測量處理量(即污水從其客戶流入盈隆設施之總量)，數據由安裝於客戶一方之污水流量計收集。處理量乃釐定向其客戶收取處理費率之基準。

由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污水排放量數據並未公開，故本公司已向廣州局取得相關數據。廣州局與盈隆設施收集之數據差異比較如下：

	廣州局收集 之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盈隆設施收集 之處理污水量 (立方米)	差異 (主方米)	附註
二零一二年	26,296,405	24,732,903	(1,563,502)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	28,796,884	28,281,941	(514,943)	附註 1
二零一四年	27,440,490	30,206,312	2,765,822	附註 2
總計	82,533,779	83,221,156	687,377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污水排放量大於處理污水量主要是由於安裝於客戶一方之污水收集網絡不符合所需之標準。因此，部分流入盈隆設施之污水並未計算在內或收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部分盈隆設施後改善了污水收集網絡，而收集網絡自此得以改善。因此，經計及處理過程之污水損失後，二零一三年數據顯示之差異總體而言並不明顯。
2. 於二零一四年，測量之處理污水量大於排放之水量，此乃由於污水在處理過程中有所損失。污水在處理過程中有所損失乃業內普遍現象，各處理廠之損失數量視乎污水性質而有所不同。

如上表所載，廣州局收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總排放量約為 82,533,779 立方米，與安裝於客戶一方之污水流量計收集同期之總處理量約 83,221,156 立方米相比，數據差異並不明顯。

所報告之清遠緣由利潤

誠如第一份澄清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多個污泥處理項目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收益確認與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之時間差，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公佈之清遠緣由之淨利潤／虧損與國家工商總局備案所載之金額存在差異。

本公司於下文中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國家工商總局備案與本公司所記錄之清遠緣由利潤之間的差異之詳細對賬之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四月 人民幣千元
若干污泥處理項目產生之淨利潤	25,759	27,164	5,971
其他污泥處理項目產生之 淨(虧損)／利潤	(13,152)	8,896	(20,546)
填埋場及其他產生之 淨(虧損)／利潤	(670)	6,459	(9,340)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淨(虧損)／利潤總額	<u>11,937</u>	<u>42,519</u>	<u>(23,915)</u>
已確認折舊及攤銷	<u>2,459</u>	<u>35,595</u>	<u>12,820</u>
已產生利息開支	<u>—</u>	<u>15,821</u>	<u>13,205</u>
若干污泥處理項目產生之淨利潤	—	27,164	
其他污泥處理項目產生之 淨(虧損)／利潤	(13,152)	5,448	
填埋場及其他產生之 淨虧損	(670)	(5,431)	
根據 國家工商 總局備案 淨(虧損)／利潤總額	<u>(13,822)</u>	<u>27,181</u>	
已確認折舊及攤銷	<u>2,459</u>	<u>25,183</u>	
已產生利息開支	<u>—</u>	<u>22,911</u>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若干污泥處理項目產生之淨利潤	25,759	—	附註1
其他污泥處理項目產生之淨利潤	—	3,448	附註2
填埋場及其他產生之淨利潤	—	11,890	附註2
	<u>25,759</u>	<u>15,338</u>	
差異 淨利潤總額	<u>25,759</u>	<u>15,338</u>	附註2
已確認折舊及攤銷	<u>—</u>	<u>10,412</u>	附註3
已產生利息開支	<u>—</u>	<u>(7,090)</u>	附註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列，清遠綠由之未經審核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1,937,000元。清遠綠由於國家工商總局備案記錄淨虧損總額人民幣13,822,000元。未經審核賬目與國家工商總局備案所披露之清遠綠由淨利潤／虧損差額乃因清遠綠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多個污泥處理項目（「若干污泥處理項目」）而產生。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收購之實質（即本集團收購清遠綠由包括若干污泥處理項目），清遠綠由將若干污泥處理項目之業績列入其管理賬目中，以計算其利潤／虧損。二零一三年歸屬於若干污泥處理項目之淨利潤為人民幣25,759,000元。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益於處理服務提供予客戶時予以確認。然而，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之收益乃根據其發票日期予以確認。因此，由於收益確認之時間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38,000元之利潤未於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中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攤銷。然而，若干於二零一四年可供使用之資產於國家工商總局備案中並未開始計提折舊／攤銷。因此，累計不足之折舊／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調整。
- 於二零一三年，清遠綠由借入一項貸款人民幣293,000,000元，月利率為1%。由於此項貸款之利率較高，本公司於收購清遠綠由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悉數清償此項貸款。經與清遠綠由前擁有人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八月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人民幣7,090,000元由前擁有人承擔，以作為收購條款之一部分。因此，利息開支人民幣7,09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調整。

委託運營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提供委託運營服務。由於該等服務產生之收益並不重大，且產生之收益並無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10%，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委託運營服務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形成一個可呈報分部。

本公司委託運營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摘要」一節中披露。本公司處理能力及服務接受方數目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水處理服務」一節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